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上閔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同仁，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
請各位參考會議議程資料，開始今天的會議。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一)「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及「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兩案均於 10 月上旬完成 9 月管考表填報，並提供學生實作及場域設備相關照片予教育部製作部會報告。
- (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教育部將於 11 月 10 日到校實地訪視。請計畫團隊進行活動安排，並依文預備相關資料。
- (三)計畫團隊於 10 月中旬提出 109 年計畫變更，欲變更課程，待計畫團隊提供申請說明後再報部。
- (四)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因 109 年 8 月 1 日起系主任變更為黃馨慧教授，故於同日調整為此計畫主持人，於 10 月 29 日報部申請計畫變更。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

- 1.108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表揚獲獎教師。
- 2.108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共獲 30 件申請案，相關資料彙整完畢，第一階段評選於 10 月 28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委員會議，第二階段預計於 11 月 11 日召開。
- 3.108 學年度 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名單於 10 月 28 日所召開之 109 年度第 4 次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委員會議中核定完畢。
- (二)高中職學生暑期營：本年度 9 件活動陸續辦理結案，目前計有 8 案完成核銷、9 案完成成果報告書。
- (三)高中職教師暑期營：本年度 9 件活動陸續辦理結案，目前計有 8 案完成核銷、9 案完成成果報告書。
- (四)安心就學讀書會：

1.109-1 安心就學讀書會審查會議於 10 月 5 日召開。並於 10 月 6 日通知 19 個申請系所，需補件或更換學生名單需於期限內完成。

2.於 10 月 22 日統整通過名單及補助金額，並上簽審查會議紀錄，以利學務處後續經費授權作業。

3.因相關經費還需調整跟借支，學務處於 10 月 23 日先授權 10 月助學金；已於 10 月 26 日通知各系所可進行 10 月份助學金核銷。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09-1 業界協同教學正後補作業已完成，並於 10 月 8 日搶先報公告通知；10 月 22 日亦再次 MAIL 各系所，提醒安排授課、核銷相關事宜。

2.109 年 10 月份技專資料庫-表 3-7 填報作業，已於 10 月 20 日匯整完畢，並完成上傳作業。

(六)新生職場體驗營：本年度 29 系申請新生職場體驗活動，業執行完成 28 案，另熱農系將依往例於 10 月份辦理。請各系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已分別於 9 月、10 月提醒各系加緊核銷及繳交報告，於 10 月底進行經費回收作業。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0 月 19 日至高科大參加「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110 年由 USR 專案先行試辦 2 年期計畫；教師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申請；計畫書上傳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

(二) 10 月 27 日於校內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暨分享會」，由 USR 專案副召集人陳美惠老師、機械系陳金山老師、餐旅系汪仲仁老師分享。

四、教師成長研習營：109-1 目前共 37 場活動，生技系及教資中心合辦 2 場，教資中心主辦 9 場，校內其他單位共主辦 26 場，活動陸續新增中。

五、教學助理（TA）培訓：將於 10 月底前核發 109-1 合格 TA 證書，包含大一、二時未交教師推薦表而未獲得合格資格的學生，也一同核發合格證書。

六、招生宣傳：

(一) 入班宣導：南大附中本學期邀約本校進行 10 場入班宣導，經協調，森林系於 9 月 15 日～9 月 29 日進行 3 場，植醫系於 10 月 6 日～12 月 15 日進行 4 場、農園系於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5 日進行 3 場。

(二) 招生升學博覽會：10 月 14 日參與金甌女中、預計 11 月份參與華盛頓高中、南崁高中以及 12 月份參與屏東高工、興大附農、臺南二中共 5 場升學博覽會。

(三) 蒞校參訪：

1.美和科技大學師生約 18 人於 10 月 15 日蒞校參訪本校畜牧場、智慧農場及農機具陳列館。

2.三民家商於 10 月 28、29 日(2 梯次)，蒞校參訪本校餐旅系。

3.關西高中預計於 11 月 3 日師生共 35 人，蒞校參訪食品系、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及 GMP 模擬生產工廠。

(四) 校慶活動：

1.配合 96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活

動籌備，預計於木材加工廠舉行二日技職體驗活動，報名截止共計 21 系所申請體驗活動攤位。

2.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發文邀約重點生源及屏東、臺東等共計 13 所高中職校蒞校參訪。

七、彈性薪資：教育部於 9 月下旬來文調查 108 學年「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與研發處、學務處、人事室及跨育中心蒐集完畢，並將調查表於 10 月 8 日期限內函復。

八、產業學院計畫：

(一)教育部於 10 月 8 日核定通知本校生技系申請「農業師傅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通過補助 63 萬元，業於 10 月 20 日前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網站上傳修正計畫書及審查委員意見之回復，學校端將修正計畫書、經費表及領據函報教育部及專辦。

(二)計畫主持人將於 11 月初上傳專班學生在班情形，專班學生需填寫線上問卷，由學校端協助線上檢核。

九、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

(一)持續推動優化課程相關細節，包括科大老師、業師前往高中職協同授課所需申請公差假之檢附證明；高中職執行 Q&A 說明；及核銷、工讀進用等作業。

(二)針對 9 月底參加總辦主管共識會議後，重新修正績效指標對應項目、修整管考進度表單、更新盤點資料與本區網頁維護。

(三)依序規劃前往 10 所服務學校實地探訪優化課程執行情況，亦於 10 月 22 日前往佳冬高農辦理本計畫座談會。

(四)預計 11 月 2 日前往雲科大總辦參加期末管考會議；11 月 19~21 日預計前往成功商水及關山工商實地探訪並研討籌備新年度計畫方向。

十、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教育部於 8 月下旬來文調查 109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目前已有 20 系所回報課程資料，續由課務組及職發處協助查核，以利系統填報。

十一、教育部「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試辦課程革新計畫」申請事宜：

(一)此課程試辦計畫主要針對 5+2 產業發展，進行課成革新試辦，本次僅開放「電子電機」、「智慧製造及機械」、「民生服務及管理」3 領域優先試辦；主要補助新開課程，一門新增課程最高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原則，以校為單位，1 校至多申請 1 個領域為原則。

(二)於文決行後再次請示校長，本校擬申請「智慧製造及機械」領域，請洪廷甫老師、徐子圭老師及吳尚立老師協助申辦，以達人學院為申請系所。

(三)經聯繫 3 位老師，預計申請領域與洪老師專長較無相關，會由吳上立老師及徐子圭老師協助申辦。

【註冊組】

一、統計資料調查

(一)日間部學士班 109-1 學期各年級通過外語實務人數，各學院、年級統計如下表列：

年級	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合計
四技一	在校人數	558	473	463	219	49	86	1,848
	通過人數	6	5	2	4	0	25	42
四技二	在校人數	533	472	451	213	43	73	1,785
	通過人數	69	29	72	25	5	30	230
四技三	在校人數	534	425	445	212	39	74	1,729
	通過人數	100	31	66	46	4	23	270
四技四	在校人數	656	508	521	242	60	97	2,084
	通過人數	217	126	127	82	7	43	602
四技五	在校人數	0	0	0	0	0	144	144
	通過人數	0	0	0	0	0	116	116
合計	在校人數	2,281	1,878	1,880	886	191	474	7,590
	通過人數	392	191	267	157	16	237	1,260
	未通過人數	1,889	1,687	1,613	729	175	237	6,330

(二)109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即將展開，於 109.8.31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9.9.1 至 109.10.31，校內說明會預計 109.9.17 召開，本組於 109.9.21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9.9.1 至 109.10.7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9.10.21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66 項。

(三)109-1 學期學生人數以 109.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09 學年度同期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4	7,701	1,086	246	9,036
進修部	-	1,494	288	-	1,782
109.10.15 總計	3	9,195	1,374	246	10,818
108.10.15 總計	4	9,169	1,431	259	10,863
107.10.15 總計	7	9,303	1,564	248	11,122
106.10.15 總計	10	9,297	1,628	252	11,187
105.10.15 總計	7	9,388	1,701	255	11,351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四)109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境外生及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計算，本校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B)	新生實際註冊境外生人數(D)	新生註冊率 (%) (E)=[C+D/(A-B+D)]*100%
四技(日)	1,524	6	1,468	50	96.81
博士班	33	0	27	14	87.23
碩士班	557	0	421	29	76.79
四技進修部	400	0	345	0	86.25
碩士在職專班	162	0	126	0	77.78
合計	2,676	6	2,387	93	89.76
上學年度 108	2,697	5	2,369	122	88.52

(五)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資訊系統計畫」，於 109.9.11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9.10.05 至 109.11.13。

- (六)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9.11.15 前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9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 (七)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協助主計室，提供 103 至 108 年學年度，各學年度新生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及 108 學年度公告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以下之系所統計，明細及改善措施。
- (八)提供 108-2 學期工學院學生成績、休退學、轉系及轉學(部)等相關資料，給各系參酌，俾利執行 IEET。
- (九)為利本校辦理 109-1 學期轉學考（寒轉），提供日四技 2、3 年級各系缺額計 156 人（二年級 73 人、三年級 83 人）給綜合業務組。
- (十)為配合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依據，2021 世界大學影響力總排名，提供本校相關資料給副校長室，計 107 學年度農業和水產養殖業、衛生專業畢業生佔總畢業生比例表、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總人數、107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生總人數、105~107 學年度工學院佔畢業生總人數比例表及 105~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弱勢族群人數統計表等資料。
- (十一)配合《天下 Cheers》雜誌 2021 年「最佳大學指南」調查，本組提供「109 學年度學生數」、「109 學年度生師比值」等統計資料。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9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受疫情影響，目前計 1 人（博士）申請並獲補助。
- (二)109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受疫情影響，目前無學生申請。
- (三)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本校 1 名土木系博士班學生赴美國獲補助 90 萬，補助期間 12 個月。（自 109.6.1 至 110.12.31 止）。
- (四)依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109.6.15 函文科技部申請 109 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業經科技部 109.6.18 來文核 109 學年度核定名額計 2 名，於 **109.9.10 召開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一次委員會議，並 109.09.18 通知具博士班系所、學院受理申請。**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8-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09.9.15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133 萬 4,000 元整，較上學度同期（107-2）計新臺幣 135 萬 2,000 元整減少。

四、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9.9.18 止，有關事宜於 109.9.3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 (二)為方便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訂於 109.9.11 上午 9：00 起於圖書與會展中

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抵免作業。

(三)本校「109-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9.9.18 止，目前已收到 237 件申請案。

五、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9-1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2 位學生申請。

六、輔系申請

本校 109-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5 位學生申請。

七、教務相關會議

(一)依審議程序，其中「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等 4 項法規，函報教育部，其中「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依教育部回函仍須修正後重新函報教育部，其餘法規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正後予備查，有關修正部分條文，補提下期教務會議。

(二)依教育部來函，未備查本校「學則」第 49 條有關轉部規定，因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衡酌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管道及總量計算方式不同，如得互轉，是否對總量及招生秩序有所影響，建請轉部納入轉學。

(三)配合召開 109.11.12 處務會議及 109.11.19 教務會議，整理提案，本次擬修正「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8 項法案。

八、109 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8.12.12 公告計 27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8.12.30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09.2.27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08.12.12	碩士班甄試	287	420	278	257	228

(二)109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09.2.19 放榜計錄取 12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09.2.27，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2.19	日四技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3	8	7	7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0	4	4	4
		合計	23	12	11	11

(三)109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09.1.15 放榜計錄取 18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09.1.22，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1.15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27	18	14	13

(四)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09.4.16 放榜計錄取 23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9.5.4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09.5.5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4.16	碩士班一般招生	270	324	238	214	193

(五)109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計招 75 人，於 109.5.12 放榜計錄取 75 人，聲明放

棄截止日 109.5.18，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5.12	高職繁星計畫	75	75	69	67

- (六)109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計招 139 人，於 109.4.30 放榜，新生錄取計 139 名，正取生報到至 109.5.19 止，備取生報到意願書至 109.5.20 止收件，109.5.22~109.5.25 第二階段遞補截止，109.5.26 送出報到及未報到名單，109.5.27 前函寄招生委員會，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4.30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139	139	115	113

- (七)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計招 20 人，於 109.5.14 放榜計錄取 17 名，放棄截止日 109.6.1，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5.1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	20	17	16	16

- (八)10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於 109.6.1 放榜計錄取 25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9.6.11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09.6.12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6.01	博士班一般招生	31	36	25	25

- (九)109-1 轉學招生，於 109.7.21 放榜，日間部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8.5，備取生報到自 109.8.6 至 109.8.20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註冊
109.07.21	轉學招生二年級(日間部)	60	372	60	58
	轉學招生三年級(日間部)	57	67	34	23

- (十)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09.03.24	個人申請(四技)	73	19	14		
	個人申請(碩士)	54	2	2	2	
	個人申請(博士)	3	0	0		
109.03.27	聯合分發第 1 梯次(四技)		25	15		
109.06.10	聯合分發第 2 梯次(四技)		7	4		
109.06.15	聯合分發第 3 梯次(四技)	93	4	0		聯合分發 計 5 梯次
109.06.23	聯合分發第 4 梯次(四技)		4	4		
109.07.29	聯合分發第 5 梯次(四技)		6	4		
四技合計(個人申請+聯合分發)		166	65	41	32	
全校合計(四技+碩士+博士)		223	67	43	34	

- (十一)109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註冊人數如下表列：

招生管道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實註冊人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0	89	89	0	38	38
技優保送	0	14	14	0	13	13
技優甄選入學	0	104	104	0	102	102
身心障礙甄試	0	16	16	0	16	16
派外人員子女	0	1	1	0	1	1
海外聯合招生	0	63	63	0	34	34
特殊選才招生	11	0	11	11	0	11
高中申請入學	0	115	115	0	113	113
國合會	0	16	16	0	13	13
逕修讀博士學位	2	0	2	2	0	2
博士班	25	0	25	25	0	25

招生管道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實註冊人數
甄選入學	777	27	804	775	26	801
碩士班一般招生	218	0	218	193	0	193
碩士班甄試	226	0	226	205	0	205
繁星計劃	0	69	69	0	67	67
聯合登記分發	716	14	730	656	13	669
轉部	4	0	4	4	0	4
轉學生	87	0	87	81	0	81
雙聯學制	0	9	9	0	7	7
合計	2,066	537	2,603	1,952	443	2,395

九、總量師資質量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校為因應該措施，多次召開會議，對於師資質量不足之系所，給予員額俾利於期限內完成聘任程序，但部分系所至今仍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請儘速於 109-1 學期前完成聘任程序，以避免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因師資質量不足，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而影響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 (二)本校 107-2 學期「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不符合師資質量之系（所、學程）計 11 系（所、學程），由校長主持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邀集各相關學程專班召開會議。
- (三)技專校院資料庫 109 年 3 月（108-2 學期）填報資料，將於 109 年 3 月 2 日開始填報，學位學程之系所至 108-1 學期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未達 15 人者，請調整 108-2 學期開課資料，並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課程異動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洽辦。
- (四)為配合總量師質量規定，校內專任教師暫歸隸權利義務事項，人事室於 109.3.20 邀集相關系所學程主任，由校長主持召開會議作說明。
- (五)依教育部 109.6.11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5392 號函，「資源條件考核結果」，本校不符合師資質量之系（所、學程）計：熱農系、科管所、時尚系、技職所、財金學程、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等因師資質量不足。
- (六)依教育部 109.9.8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32094 號函，有關 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結果不符規定於 109-1 學期結束前函報教育部改善情況。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師資質量，致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仍不符總量標準規定之系所，教育部除依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外，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及第 6 點規定，組成專案查核小組對師資質量不符規定之系所進行檢核及訪視，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維護教學品質。

十、論文品質

- (一)依教育部 109.8.19 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來函，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教育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如「落實學術倫理教育」、「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等，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

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本校擬自 109 學年度起，請各系所學程專班依教育部所列措施訂定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有關規定。

(三)108 學年度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如下：

學制	畢業人數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 課程人數及比率		延後及不公開人數 及比率		選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 員人次比率		
碩士班	382	52	13.61%	62	16.23%	1,373	5	0.36%
碩專班	109	20	18.35%	3	2.75%	328	0	0%
博士班	34	4	11.76%	3	8.82%	191	0	0%
合計	525	76	14.48%	68	12.95%	1,892	5	0.26%

十一、學籍

(一)109-1 學期全校註冊繳費未完成者計 1,602 人，本組於 109.9.16 第 1 次通知請系所儘速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懲處簽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6 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 4 點規定記申誡乙次，懲處名單計 16 人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二)109-1 學期復學生註冊通知單於 109.7.23 起寄發，應復學 359 人，完成註冊者計 130 人。

(三)109 年 9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09.10.5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四)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於 109.09.02 提供日間部 109 年入學新生學術倫理名單給課務組匯入，歷年（106-108）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17	0	34	0	6	57
工學院	26	0	67	27	4	124
管理學院	78	0	66	63	0	207
人文社會學院	77	10	10	20	0	117
國際學院	0	0	18	0	0	18
獸醫學院	1	0	11	0	1	13
合計	199	10	206	110	11	536

(五)提供原住民生 109 年 10 月休退學資料，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六)提供 109 年 10 月學生退學資料及 108-2 畢業生，辦理轉銜業務，另提供在學大一新生資料辦理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等給學務處諮商中心。

(七)108 學年度各學制退學原因統計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工作需求	5	2	7	1	2	17
生涯規劃	11	9	5	0	1	26
休學逾期未復學	74	23	90	22	15	224
死亡	4	0	1	1	0	6
志趣不合	16	4	3	1	0	24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3	2	6	3	4	18
重考	10	2	3	0	0	15
健康因素	5	2	0	1	0	8

退學原因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44	12	0	0	0	56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4	12	0	0	0	16
經濟因素	1	1	0	0	0	2
逾期未註冊	18	21	21	6	9	75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0	0	2	2	1	5
轉學	93	25	1	1	2	122
合計	288	115	139	38	34	614

十二、成績作業

- (一)109-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9.10.19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自 105 學年度起期中成績登錄已做改變，授課老師登錄期中成績，期中成績包含平時考核、臨時考及期中考成績之總和。
- (二)轉存 108-2 學期大學部各班成績一覽表、歷年成績單及大學部、碩、博士班學期、學年、歷年名次等檔案。
- (三)為實施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於 9 月 1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技優管道入學學生說明會，受理學生辦理技優領航計畫技優基礎班課程加選。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經費 61 萬 2,000 元，並完成計畫書修正。
- (四)日四技延修生學分費於 109.10.07 提供給出納組製單，共計 342 位，核算 109-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及預研究生抵免學分差額費用，於 109.10.16 提供博、碩士學分費給出納組製單。
- (五)開放 109-1 論文系統並受理，碩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申請 (109.9.14 至 109.10.31 止)，計 66 人申請；博士班學期中均可申請，計 7 人申請。

十三、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09 年 10 月份 (109/09/21-109/10/26)，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738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73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7，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各計 99%。
- (二)104 年度至 109 年 10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 (三)104 年度至 109 年 10 月份 (109/09/21-109/10/26)，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106.05	31	7	8	18	0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108.04	72	13	19	18	0
108.05	52	6	6	2	0
108.06	73	37	31	5	0
108.07	168	49	34	0	0
108.08	209	22	32	2	0
108.09	121	16	31	0	0
108.10	58	20	16	0	0
108.11	49	13	9	0	0
108.12	51	12	15	0	0
109.01	58	10	1	0	0
109.02	135	5	46	0	0
109.03	74	7	8	0	0
109.04	30	11	9	0	0
109.05	35	4	0	0	0
109.06	48	11	16	0	0
109.07	223	37	31	0	0
109.08	163	11	11	0	0
109.09	132	15	9	3	0
109.10	36	6	5	6	0

(四)104 年度至 109 年 10 月份(109/09/18-109/10/26)，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108.04	20	3	51	8	6
108.05	18	0	43	5	4
108.06	12	11	44	6	7
108.07	14	9	6	4	1
108.08	9	39	13	3	0
108.09	17	15	103	8	15
108.10	16	3	50	5	5
108.11	20	2	40	4	1
108.12	13	3	70		13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9.01	14	8	25	3	6
109.02	23	26	19	6	10
109.03	29	21	119	11	11
109.04	32	3	49	12	5
109.05	19	5	35	5	4
109.06	13	7	47	9	11
109.07	18	19	42	9	9
109.08	14	53	16	4	1
109.09	19	27	75	8	5
109.10	11	8	105	4	3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確認及修改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及系課程資料(教師、教室、授課時段)。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一)列印各班級選課確認表、查核已註冊未選課情形。

(二)查核選課異常情形(超修、低修、衝堂)。

(三)通知停修申請(第 3 週至第 14 週)。

(四)下載班級選課確認表、點名條及人數統計表。

(五)辦理期中教學意見評量

三、教師鐘點

(一)建置維護校務行政系統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基本資料檔案等。

(二)統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三)統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四)統計核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鐘點費共 1 件。

四、學生請假、缺曠

(一)109 年開學至 10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40 件。

(二)109 年 9 月 14 日開學~10 月 26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	405	73	410	20	176	589
森林系	162	74	46	28	47	194
養殖系	214	57	89	13	37	458
獸醫系	239	80	306	141	113	156
野保所	2	0	0	0	0	2
生技系	238	61	21	76	56	513
木設系	126	88	1,387	8	87	316
熱農系	55	29	293	2	37	497
動畜系	145	26	244	17	100	339
植醫系	110	20	28	11	32	205
食安所	0	0	0	0	0	10
環工系	575	73	93	21	60	1,365
機械系	255	85	466	7	19	412
土木系	444	129	36	25	70	416
食品系	196	156	201	70	137	175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水保系	342	81	195	0	28	480
車輛系	230	27	144	6	2	219
生機系	211	241	47	27	8	201
材料所	17	0	0	0	0	0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92	17	17	15	5	111
農企系	238	55	83	46	78	433
資管系	160	57	28	16	85	211
工管系	522	92	28	24	207	879
企管系	292	56	116	31	215	413
幼保系	230	41	38	48	122	203
應外系	393	42	196	8	89	470
社工系	260	46	224	0	210	282
餐旅系	293	169	861	91	237	379
休運系	309	34	116	48	91	433
景憩所	0	10	0	0	0	0
技職教育所	0	0	4	0	2	0
時尚系	269	67	139	13	202	617
食品碩士學程	0	0	0	0	0	8
財金學士學程	79	37	0	0	27	109
總計節數	7,103	2,023	5,856	812	2,579	11,095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園生產系	138	138	100	130	138	94	96	138	69
森林系	63	63	100	53	63	84	46	63	73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8	8	100	7	8	87	8	8	100
水產養殖系	68	70	97	66	70	94	63	70	9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5	78	96	72	78	92	72	78	92
植物醫學系	57	57	100	52	57	91	49	57	85
生物科技系	68	68	100	61	68	89	62	68	9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76	82	92	63	82	76	45	82	54
食品科學系	167	180	92	156	180	86	159	180	88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8	8	100	8	8	100	7	8	87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3	3	100	2	3	66	2	3	66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67	71	94	61	71	85	49	71	69
農學院小計	806	834	96	739	834	88	666	834	7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1	107	94	83	107	77	66	107	61
機械工程系	99	99	100	90	99	90	69	99	69
土木工程系	111	112	99	99	112	88	72	112	64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30	30	100	22	30	73	17	30	56
水土保持系	54	54	100	48	54	88	41	54	75
車輛工程系	75	76	98	70	76	92	54	76	71
生物機電工程系	73	75	97	66	75	88	51	75	68
材料工程研究所	13	13	100	12	13	92	8	13	61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1	33	93	32	33	96	23	33	69
工學院小計	587	599	97	522	599	87	401	599	66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農企業管理系	63	63	100	62	63	98	39	63	61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5	15	100	11	15	73	8	15	53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資訊管理系	49	49	100	49	49	100	46	49	93
工業管理系	82	85	96	81	85	95	75	85	88
企業管理系	134	135	99	120	135	88	109	135	8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54	54	100	47	54	87	45	54	83
餐旅管理系	90	94	95	84	94	89	79	94	84
科技管理研究所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7	37	100	35	37	94	31	37	83
管理學院小計	536	544	98	501	544	92	444	544	81
幼兒保育系	51	51	100	51	51	100	47	51	92
應用外語系	58	58	100	57	58	98	51	58	87
社會工作系	68	68	100	59	68	86	49	68	72
休閒運動健康系	129	132	97	98	132	74	88	132	6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0	20	100	19	20	95	13	20	6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	9	100	9	9	100	9	9	100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335	338	99	293	338	86	257	338	76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	11	100	9	11	81	9	11	81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10	90	8	10	80	7	10	7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8	100	6	8	75	5	8	62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17	21	80	17	21	80	14	21	66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8	28	100	25	28	89	25	28	89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87	90	96	73	90	81	61	90	67
國際學院小計	160	168	95	138	168	82	121	168	72
獸醫學系	162	165	98	136	165	82	113	165	68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8	18	100	16	18	88	15	18	83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22	22	100	17	22	77	15	22	68
獸醫學院小計	202	205	98	169	205	82	143	205	69
通識教育中心	85	98	86	71	98	72	52	98	53
體育室	40	41	97	39	41	95	2	41	4
軍訓室	4	5	80	1	5	20	1	5	20
語言中心	151	151	100	134	151	88	96	151	63
師資培育中心	19	19	100	15	19	78	13	19	68
總數	2925	3002	97	2622	3002	87	2196	3002	73

截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統計

(二)因應各項課程屬性調查(綠色大學、是否輔導證照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系(所)課程教師未填寫統計：

系所	未填寫課程數
農園生產系	23
森林系	28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1
水產養殖系	32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0
植物醫學系	14
生物科技系	1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7
食品科學系	32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0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2
農學院小計	17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1
機械工程系	22
土木工程系	21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0
水土保持系	9
車輛工程系	18

系所	未填寫課程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8
材料工程研究所	3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7
工學院小計	13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農企業管理系	6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4
資訊管理系	8
工業管理系	21
企業管理系	33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
餐旅管理系	14
科技管理研究所	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
管理學院小計	101
幼兒保育系	14
應用外語系	8
社會工作系	13
休閒運動健康系	5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0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93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8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4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0
國際學院小計	38
獸醫學系	31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5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8
獸醫學院小計	44
總數	586

截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統計

六、校外實習

-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
- (二)辦理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0 年寒假學生實習公告。
- (三)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報告定稿付印，提供各系參考並回饋。
- (四)核對各系技專資料庫填報校外實習三表（4-7-2、4-7-3、4-7-4）。109.10.26 召開校外實習課程經驗分享交流座談會，說明辦法增修及合約書改版注意事項，並邀請學務處、國事處、研發處和職發處代表就系上辦理校外實習各方面提供相關協助。
- (五)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校外實習(計畫編號 1095702-06)經費截至月 20 日止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農園系	37.06	36.16
森林系	44.54	44.54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水產系	54.89	54.89
動畜系	17.13	17.13
植醫系	25.76	25.45
生技系	37.30	37.30
木設系	84.98	84.98
食品系	20.96	9.00
環工系	33.87	33.09
機械系	46.30	26.30
土木系	76.98	74.01
車輛系	51.08	51.08
生機系	13.48	11.22
先進材料	23.41	23.41
農企系	63.40	63.40
資管系	24.52	24.52
工管系	37.61	33.32
企管系	88.61	6.14
時尚系	56.73	45.82
餐旅系	11.66	11.66
財金學程	91.80	78.73
幼保系	50.61	50.61
應外系	31.78	31.57
社工系	76.12	58.76
休運系	61.91	45.73
熱農系	30.90	30.90
獸醫系	42.04	39.34
總計	41.37%	34.82%

七、海外實習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執行率(%)	備註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254,674	4,421,965	84.15	12 案已結案，剩餘 3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明年選送。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360,000	2,776,662	82.64	7 案完成選送，剩餘 4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明年選送。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700,000	130,000	18.57	1 位完成選送，剩餘名額因疫情影響延至明年選送。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072,852	0	0	
109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640,000	0	0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1,260,000	0	0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 1.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 2.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 3.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4.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5.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四)辦理教師出國訪視、帶學生出國及帶隊參賽補助事宜。

(五)辦理勇闖天涯系列講座，邀請海外研習學生前來經驗分享。

(六)辦理國合會大專青年海外實習計畫徵選及審查作業。

八、其他相關業務

(一)協助辦理通識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校外參訪相關前置以及後續核銷事宜。

(二)協助審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台 109 年第一季填報，彙整「1-6 落實教學創新」中「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學生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量化績效指標的部分。

(四)108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辦理實地評鑑。

(五)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09-1 教學助理審查會議。

(六)彙整 109-1 教學助理納保及進用事宜。

【綜合業務組】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報名至 10 月 6 日止，總計合格考生共 477 人；並於 10 月 27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各招生系所均已填寫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俟彙整完畢後，將於 11 月 10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簡章。

三、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業務

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招生名額及簡章則分填報完成。

四、轉學考招生業務

(一)上網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

(二)彙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名額及訂定招生簡章。

(三)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第一次會議。

五、產學攜手專班招生業務

通知各系有意願申辦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正修科大參加說明會。

六、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參加 109.10.06 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之「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第 1 次委員會議」。

(二)參加 109.10.07 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 110 學年度報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議。

(三)109.10.16-109.10.28，至聯合會填報 110 學年度簡章分則。

(四)109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本校四技申請招生第 1 次委員會議。

七、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業務

(一)參加 109.10.7 假臺北科技大學召開 110 學年度報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議。

(二)109.10.16-109.10.28，至聯合會填報 110 學年度簡章分則。

(三)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校技優保及技優甄審第 1 次委員會議。

八、總量業務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8879B 號核定共計 2790 名，分別為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 542 名、碩專班 153 名、日四技高職生 1524，高中生 138 名(外加)、四技進修部 400 名。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 相關系所擴充名額業經教育核定碩士班 11 名(材料所 5 名、生機系 2 名、資管系 4 名)、日四技-高職生 21 名(機械系 8 名、生機系 6 名、資管系 7 名)及進四技-高職生 11 名(機械系 11 名)。

(三)109.10.29 (四)前至聯合會填報 110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

九、選才內涵專案辦公室

(一)109 年 10 月 13 日至於管理學院 CM101 辦理「技專校院招生管道評量尺規規劃之精進與試評說明會」，轉知各系學程評量尺規研擬相關事宜。

(二)109 年 10 月 19 日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加評量尺規試評與修正經驗分享會實施計畫會議。

(三)10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來文於 10 月 23 日前上網填報「109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成果初步調查表」。

十、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一)109 年 10 月 6 日(二)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109 年 10 月 7 日(三)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三)109 年 10 月 12 日(一)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0 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三)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09 年 10 月 29 日(四)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甄選名額登載作業。

(四)109 年 10 月 22 日(二)辦理 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議。

十一、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業務

(一)109 年 10 月 6 日(二)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0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109 年 10 月 7 日(三)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09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三)109 年 10 月 12 日(一)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0 學年度之四技聯合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三)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

業，109 年 10 月 29 日(四)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聯登名額登載作業。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復學學生及修業年限屆滿、逾期未繳費 6 週以上，依學則予以退學處理作業，進四技學生計 26 名，產專班學生計 4 名，碩專班學生計 16 名，合計 26 名。
- (三)核對 109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 (四)製發 109 學年度入學未依時限內上傳照片之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生證。

二、成績：

- (一)列印 108 學年畢業生成績單，造冊留存。

三、課務：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 109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停修申請。

四、綜合業務：

- (一)核算 108-2 學期碩專班碩士論文指導費。
- (二)致電提醒 109 學年第一學期尚未註冊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之進修部學生。
- (三)填報 109 年 10 月份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上列各表進修部部分。
- (四)精算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四技、碩專、產專延修生學分費。
- (五)上傳碩專班學分費暨就貸不足差額，繳費至 11 月 15 日。
- (六)製作休(退)學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共 11 位，計新台幣 123,616 元。
- (七)核發 109 學年度 8 月至 10 月夜間津貼。
- (八)核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碩士論文指導費。
- (九)向教育部申請產專班弱勢助學金，共 106 位同學申請。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提請申請增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室內設計專長」群科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4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8 項法案（如附件 1~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u>轉系</u>、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u>轉系（轉部）</u>、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本校學生轉部有關規定，與「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有所影響，須予以釐明，其認為本校「轉部（校內進修部與日間部互轉）」應回歸於「轉學（校外）」，加上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率高，不應再另定「轉部」有關規定，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擬將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刪除「轉部」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	1. 修正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等第 1 目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高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u>高級職業學校</u>）或<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u>高級中學</u>）（包括<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附設之<u>專業群科</u>（<u>職業類科</u>））畢業者。 二、…（略）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技術型高</u>	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高級職業學校</u>或<u>高中</u>（包括<u>高中</u>附設之<u>職業類科</u>）畢業者。 二、…（略）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高級職業學校</u><u>職業類科</u>畢業（含<u>高中</u>附設<u>職業類科</u>）或五年一貫制<u>職業學校</u>畢業者。	職業學校」名稱修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名稱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擬將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及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之入學資格名稱配合修正之。 2.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u>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u>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u>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u>取消其畢業資格。</u>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作文字修正。 2.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u>下列</u>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u>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u> <u>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u> <u>三、博士班學生抵免</u>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u>上述</u>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1. 修正第 1 項增列 3 款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有關「學分抵免」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本校業已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則簡述有關新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並將「上述」修正為「下列」。 2.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u>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略) 七、<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學年。</u>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略) 七、<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u>	修正第2項第7款依大學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並依教育部109.8.19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示，擬作文字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	一、修正第2項 1. 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u>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 3. 鼓勵成績優畢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各系所規劃畢業學分數，其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並符合提前畢業各項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於學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 4. 本校擬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9. 7. 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87 號函及 109. 8. 19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等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二十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u>占</u>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	第二十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u>佔</u>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	「佔」是「占」的俗字，依教育部 109. 8. 19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示，擬作文字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1. 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擬新增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並與第 34 條第二項有關「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文字一致。 2.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三十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	第三十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 <u>或</u>	修正第 2 項 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依教育部 109.8.19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示，「育嬰期間」修正「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擬作文字修正，並與第 34、36 等有關條文內容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u>育嬰期間</u> 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文字一致，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略） <u>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u>，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略） <u>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略）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u>，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刪除第 1 項第 8 款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2.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係為撤銷，非退學，故擬刪除該款，並將該款有關條文移列至其他相關規定。 3. 原款次九、十、十一，上移修正為八、九、十。 修正第 2 項 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並依教育部 109.8.19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示，擬作文字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略） <u>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略）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u>取消其畢業資格</u>。	1. 增列第 1 項第 4、5 款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擬將有關規定增列第 4、5 款。 2. 修正第 3 項 依學位授予法第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 <u>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7 條規定，擬將取消其畢業資格修正為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作文字修正，並增加「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等文字。 3.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 或轉部，其 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 或轉部 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本校學生轉部有關規定，與「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有所影響，須予以釐明，其認為本校「轉部(校內進修部與日間部互轉)」應回歸於「轉學(校外)」，加上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率高，不應再另定「轉部」有關規定，加上本條文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擬將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刪除「轉部」有關文字作修正。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正第 1 項第 4 款 1. 依「大學法」第 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略） 四、<u>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u>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略） 四、<u>各學期</u>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3. 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各系所規劃畢業學分數，其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並符合提前畢業各項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於學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 4. 本校擬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配合「學則」第23條修正有關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二、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 <u>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u>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 <u>各學期</u>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一、修正第 4 款 1.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本校「學則」第 6 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3.本校擬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4.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各系所規劃畢業學分數，其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並符合提前畢業各項規定，得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於學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 二、依教育部 109.7.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87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公布施行</u> ，並報 <u>請</u>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9.7.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87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四、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暨</u> 其施行細則 <u>及</u> 學位授予法之 <u>規定</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及</u> 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本</u> <u>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規定</u> 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相關規定，作文字修正，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2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略)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 <u>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 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	1.修正第 1 項第 2 款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擬作文字修正。 2.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由於第 2 款已敘述考試委員專業領域，第 1 目擬刪除部分文字。 3.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略)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略)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略)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略)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修讀碩士學位	1. 修正第 1 項第 6 款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2. 修正第 1 項第 7 款 正記錄為紀錄，文字修正。 3.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2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以不及格論。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 <u>紀錄</u> 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 <u>記錄</u> 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五、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略)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 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略)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u>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 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1.修正第 1 項第 6 款依學位授予法第 9 條規定修正。 2.修正第 1 項第 7 款修正記錄為紀錄，文字修正。 3.修正第 1 項第 9 款依「學位授予法」第 9 條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9 條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及格論。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 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u>紀錄</u>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略)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 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u>記錄</u>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略)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或專業實務報告</u>，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或專業實務報告</u>。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	定，刪除專業實務報告。 4.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3 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 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9條規定，刪除專業實務報告，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182號函予修正，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六、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略） <u>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u>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略）	增列第8項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年。</u>		一，且不得少於1年。 2. 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大學部學分抵免之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擬將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有關規定納入。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略) <u>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u>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略)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 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增列第4款 依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辦理，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擬作文字修正。 修正第2項 為符合抵免實際作業，有關正課與實習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由各系所訂定之，故擬刪除。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修正第3款 本校學士班校定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下： …（略）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如下： …（略）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u>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u>	修「體育」課程規劃計4學分，每學期各1學分，由於其他各校「體育」課程大部分為0學分，依目前實際抵免作業均予1學分計，擬刪除「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u>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u>	修正第2項 1. 「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新生非提高編級者，不得辦理抵免，但因本校進修部學士班，未規劃「生活服務教育」，加上日間部學士班「體育」課程由原規劃2學分修正為4學分。 2. 依上述，基於公平性及維持一定教學品質，擬放寬新生可抵「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故刪除有關「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相關規定。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 暨轉部 辦法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本校學生轉部有關規定，與「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有所影響，須予以釐明，其認為本校「轉部(校內進修部與日間部互轉)」應回歸於「轉學(校外)」，加上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率高，不應再另定「轉部」有關規定，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擬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轉系定義，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u>	第二條 <u>轉系及轉部</u> 定義如下： <u>一、轉系：</u> 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u>二、轉部：</u> 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有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學制各系。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1.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有關規定。 2.第 4 款刪除，原第 5 款修正為第 4 款。
<u>四</u>、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u>五</u>、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修正第 1 項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規定。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或轉部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五、完成上述手續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有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六、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六、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第七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有關規定。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轉系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有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自始無效。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有關規定。
第十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故擬刪除「轉部」有關規定。

八、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u>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u>	考量本校目前進修部學士班，計土木系、生機系、休運系、企管系、社工系、科農學程、食品系、環災學程等系（學位學程），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確保進修部學生受教權益，依跨部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 1/3 為限規定，擬放寬進修部學生修習日間部開設輔系，故刪除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九、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

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專任教師包括編制內及編制外，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均歸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2.學位學程(含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之列計，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碩、博士學位學程之論文指導教授得列入計算。論文指導教授，採一位學生一位指導教授為原則。 3.依上述，擬將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可單獨指導碩博生。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第 2 項修正案，新生可抵「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如附件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09年11月3日與語言中心討論後放寬修讀外語實務訓練課程時程。
- 二、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於 <u>二年級下學期</u> 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 <u>二年級下學期</u> 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五、學生於 <u>三年級</u> 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 <u>三年級</u> 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因本校日間部學士班須實施校外實習，且均安排於三年級或四年級的時段，而使學生修習外語實務訓練課程時間受排擠，故考量學生在符合規定條件下放寬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參加英檢替代課程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0~1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109年6月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109年10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10）。

- 二、幼兒保育系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5326 號來文、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1257C 號來文辦理。因應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依循之注意事項名稱更正及抵免學分條文修正，故該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
- 三、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要點」。
- 四、本校「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 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學分抵免採認 辦法	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統一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 2.法律位階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 要點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九 條「專業科目由該系所負責審核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 辦法 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八 條「專業科目由該系所負責審核之」規定訂定之。	1.依循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本系之辦法為要點。 2.依據本校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應為第九點。
二、 <u>本系學生，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u>		修正依循的注意事項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並新增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要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且成績及格，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始認定教保員資格。</u>		
三、本系學生得申請辦理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抵免，唯所申請抵免之教保專業課程， <u>須符合前點之規定</u> ，始得接受抵免。	二、本系學生得申請辦理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科目學分抵免，唯所申請抵免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u>須符合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u> ，始得接受抵免。	原第二點學生申請抵免依循之規定修改為第三點。
<u>四~九</u>	<u>三~八</u>	條次變更。
十、本 要點 <u>經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通過</u> ，並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 辦法 <u>經系務會議通過</u> ，並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原第九點修改為第十點。 2.修正審查會議級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符應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4.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提出。
- 二、本要點業經本中心 109 學年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新增修訂第 11 點定期輔導、到校輔導、研習活動、諮詢輔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1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 <u>分別就教學、行政、導師與研習等議題進行實習返校座談，並繳交實習返校輔導紀錄。</u> （三）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 （三）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四）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 <u>並以每個月</u>	符應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4.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提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u>一學期至少2次</u>。 (四)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u>每次返校研習至少辦理一場次演講，演講主題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創新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與教師甄試等實務經驗分享為原則，並核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4-6小時</u>。 (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u>或由實習指導老師社群通訊軟體</u>，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u>一次為原則</u>。 (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等 5 項法案（如附件 13~1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修訂。
- 二、符應師資培育評鑑各項指標提出，並於本要點業經本中心 109 年 7 月 23 日 108-2 學年第 8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五條</u> <u>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u> <u>群，主要辦理以下業</u> <u>務：</u> <u>一、招生與課程工作</u> <u>群：負責師資生招</u> <u>生甄試、規劃及開</u> <u>設教育專業課</u> <u>程、規劃及修訂專</u> <u>門課程、審核師資</u> <u>生師資職前教育</u> <u>課程教育專業課</u> <u>程與專門課程學</u> <u>分並核發學分證</u> <u>明等。教育學程修</u> <u>習與甄試規定另</u> <u>訂定之，並函報教</u> <u>育部。</u> <u>二、實習輔導工作群：</u> <u>負責研訂與推動</u> <u>實習教師整體輔</u> <u>導計畫、遴選教育</u> <u>實習機構並辦理</u>		新增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資格審核、實習成績彙整及出版學程刊物等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作業。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u> <u>三、就業輔導工作群：</u> <u>負責審查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與資格並核發證明書、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及各項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辦與專長登記等事宜。</u> <u>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負責統籌協調相關系所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機關(構)，共同規劃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師在職進修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研習等事宜。</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u>	<u>第五條</u>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u>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u> <u>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u> <u>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且</u> <u>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u> <u>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		新增第七條
<u>第八條</u> <u>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u> <u>責審議各項議案，並得</u> <u>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u> <u>委員會或工作小組：</u> <u>一、課程委員會。</u> <u>二、實習輔導委員會。</u> <u>三、師資生輔導工作小</u> <u>組。</u> <u>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u> <u>績優評選委員會。</u> <u>五、核發修畢師資職前</u> <u>教育證明書及教</u> <u>師資格審查委員</u> <u>會。</u> <u>六、自我評鑑工作小</u> <u>組。</u> <u>七、教師評審委員會。</u> <u>前項本中心會議議事</u> <u>規則與設置要點，以及</u> <u>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u> <u>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u> <u>訂定之。</u>	<u>第六條</u> <u>本中心應設置課程、教</u> <u>師評審等委員會，由本</u> <u>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u> <u>組成。</u>	一、第六條修改為第八條，並新增 5 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u>第九條</u>	<u>第七條</u>	條次變更。

四、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u>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u> <u>16 日修正發布之「大</u>	<u>第一條</u> <u>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u> <u>月一日台參字第</u>	本點修改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u>第七條</u> 、 <u>第八條</u> 規定辦理。	<u>0920116243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u> 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 <u>主修</u> 、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 <u>輔系</u> 或雙主修資格。	文字修正。

五、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第四條</u>	<u>第三條</u>	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教育學程 <u>學生之甄選</u>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u>第四條</u>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第五條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 <u>教育實踐課程</u> ；(二)選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三、 <u>教育實踐課程</u> ：至少修習5科，共10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4學分。	第六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 ；(二)選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10學分。 三、 <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 ：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4學分。	條次變更。 修改必修課程、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八</u> 條	第 <u>七</u> 條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8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u>4</u>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第 <u>八</u> 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8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u>6</u>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條次變更。 修改學分數。
第 <u>十</u> 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u>2</u> 學分)學分內。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 <u>九</u> 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u>8</u> 學分)學分內。	條次變更。 修改學分數。
第 <u>十一</u> 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 <u>十</u> 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計至少54小時以上， <u>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u>	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計至少54小時以上， <u>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	
第十二~二十條	第十一~十九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u>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u>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u>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u> 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期應有修課事實</u>)。 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u>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u>	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u>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u> <u>五、學分抵免原則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u>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 <u>五、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取得師資</u>	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資格之日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u> <u>六</u>、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u>七</u>、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	<u>第二十一條</u>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學期間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 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 三、...。	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 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 三、...。	
<u>第二十四~二十五條</u>	<u>第二十三~二十四條</u>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u>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 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 二、...。 三、...。	<u>第二十五條</u>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 二、...。 三、...。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七~二十八條</u>	<u>第二十六~二十七條</u>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108</u>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u>107</u>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得適用之。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103</u>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u>102</u>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得適用之。	條次變更。 修改適用對象
<u>第三十條</u>	<u>第二十九條</u>	條次變更。

六、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	文字修正。
<u>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u> (一)本校師資生。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三)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他校畢業師資生，原就讀師資培育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原第二點刪除。 新增第二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並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u>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u>本校報部備查之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u>。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u>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u>惟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u>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u>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領域、群科)分發實習。</u> <u>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u> <u>(二)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u> <u>(三)他校畢業之師資生且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u>	<u>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必備、選備二大類，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u> <u>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u>	原第四~七點刪除。新增第四點並整合原第四~七點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請加註第二專長或加另一類科者之專門課程學分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u> <u>(四)本校及他校畢業師資生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u> <u>(五)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u> <u>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及</u>	<u>(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u> <u>(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u> <u>(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u> <u>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u> <u>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u> <u>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均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u> 2. <u>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則不予採認。</u> <u>(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u>	<u>(一)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u> 1、<u>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之相關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u> 2、<u>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培育學系所認定之。</u> 3、<u>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所修</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u> 4、<u>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u> <u>(二) 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u> 1、<u>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u> 2、<u>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u> <u>(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u> <u>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u> <u>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u> <u>3、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 <u>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惟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u> <u>(四)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u> <u>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u>	
<u>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在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近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需於10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未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者，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 <u>他校畢業師資生及本校97學年度前之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擬加另一類科或加註其他</u>	<u>八、本校師資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u>	原第八點刪除，新增第五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		
<u>六、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在校師資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u>		新增第六點
<u>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u>		新增第七點
<u>八、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u>	<u>九、本校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u>	原第九點刪除。 新增第八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u> <u>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u>	<u>學分數及總學分數。</u> <u>(二)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u> <u>(三)專門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u>	
<u>九、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取得說明欄中臚列之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u>		新增第九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u>		
<u>十、本要點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自報部備查後實施。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		刪除原第十~十二點。 新增第十點並整合原第十~十二點。

七、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u>九</u>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u>9</u>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碩、博士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列入研究所的畢業條件，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9.8.19 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來函，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透過落實學術倫理教育，以強化學位論文品質。

決議：有關本校碩、博士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是否列入研究所的畢業條件，由各學院、系所自行決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撰寫編排、基本結構之各部份的名稱，建議刪除(14)作者簡介，請 討論。

說明：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為避免學生填列簡介個資疑慮之困擾。

決議：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論文各部分名稱，刪除(14)作者簡介，逕予通過。

壹拾、散會：(13 時：20 分)